



20040300120258

#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8号

## 关于上报连冠路（桃浦西路-K0+160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划拨供地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建设连冠路（桃浦西路-K0+160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涉及国有土地面积为3210.3平方米需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手续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相关情况请示如下：

拟划拨地块位于普陀区桃浦镇，地块四至范围：东至连冠路，西至桃浦西路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市房管局以沪房受理〔2022〕179号文批复项建书；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3〕30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需要，建设连冠路（桃浦西路-K0+160）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的规定，拟依法采用划拨方式供应该范围国有建设用地使

用权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月15日

主题词：

---

抄送：

---

2025年1月15日印发

---